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0日

(2021)浙0303民初5031号

吴爱金、黄日伟:本院审理的原告温州汶骥气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爱金、黄日伟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1)浙0303民初50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6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大云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251号

周可可、周同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周可可、周同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周可可、周同伟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3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支付原告2000元款可交本院转付;二、被告周可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支付原告17000元款可交本院转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25元,由被告周可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112号

吴建荣、杨艳玲: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翔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1565号

吴银杰、吴燕、袁有为:原告嘉兴鼎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银杰、吴燕、袁有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1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608号

黄浩:本院受理原告朱冠岭与被告黄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浩支付原告朱冠岭工资款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5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黄浩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黄浩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192号

李景雪:本院受理原告应志鹏与被告李景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景雪于还原告应志鹏借款9000元及利息(借期内利息为2194.79元,逾期利息以4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26日起计算以5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5月13日起计算,均按年利率15.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志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李景雪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2元,由被告李景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523号

郑晓强:本院受理原告钱文斌与被告郑晓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523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郑晓强于还原告钱文斌借款29000元及利息(从2021年7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郑晓强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6元由被告郑晓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474号

李裕勤:本院受理原告胡炜与被告李裕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25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055号

缪乡林:本院受理原告颜周安与被告缪乡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缪乡林归还原告颜周安借款1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从2012年7月8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缪乡林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34元,由被告缪乡林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239号

李红方:本院受理原告方忠心与被告李红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红方支付原告方忠心货款373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5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红方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李红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278号

刘正利: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县曼迪铸纽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刘正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曼迪铸纽厂货款4528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自2021年5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催47号

本院于2021年7月2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台州惠聚区洪喜贸易经营部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130005148912646、票面金额为50000元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1月5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台州惠聚区洪喜贸易经营部持有的号码3130005148912646、票面金额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台州惠聚区洪喜贸易经营部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温岭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嘉善罗星柔伊医疗美容门诊部遗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登记号:PDY03797133042117D1542,发照日期2019年1月21日,声明作废。

嘉善罗星柔伊医疗美容门诊部。
2021年11月10日

浙江武义广厦钢结构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3本,特此公告,声明作废。

浙江武义广厦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杭州昭然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63987666E,法定代表人:王成)遗失公司公章、公司财务章、公司法人章,现声明上述材料作废。特此公告。

杭州昭然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金棉贸易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绍兴柯桥金棉贸易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1年8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6,835.6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2,955.85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8月20日前,该8户债权的垫付费用及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1年11月20日10时至2021年11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7600万元,保证金8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7796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x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海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海鹏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海鹏。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陈海鹏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海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海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赔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陈海鹏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状况(截至2019年4月19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合计	
1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7099660.83	5173122.63	12272783.46	马畅
2	浙江特源电池有限公司	1900000	1285084.07	3185084.07	马畅、金桓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广州市新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广州市新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广州市新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广州市新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广州市新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及担保人	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编号	判决文号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复利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代垫费用
债务人: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 朱锦成	贷款合同编号:2017年(乐清)字00319号 2017年(乐清)字00316号 2017年(乐清)字00317号 2017年(乐清)字00321号 2017年(乐清)字00320号 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乐清(抵)字0183号 2017年乐清(保)字0183-1号 2017年乐清(保)字0183-2号	(2018)浙0382民初6795号 (2018)浙0382民初6798号 (2018)浙0382民初6799号 (2018)浙0382民初6800号 (2018)浙0382民初6803号	40247406.72	11548329.36	7499160.54	46437.00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上述债权的利息计算至2021年9月17日,债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5813349299

特此公告。

广州市新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9400008821000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6-81880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	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1】年【7】月【12】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浙商银行	台州盛雄贸易有限公司	(2094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2003号、(2094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2031号、(2094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2047号、(2094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2734号、(2094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2753号	41999306.56	1956505.64	117198.00	台州协华珍珠科技有限公司、童潘炫羽、童晓朦;
浙商银行	台州市泰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940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4082号	28000000.00	2334440.45	105000.00	浙江明弘塑模有限公司、吴海荣、张飞云;
浙商银行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94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1221号、(20941000)浙商银借字(2020)第02836号	4990000.00	346794.25	46000.00	温岭市海晶制冰有限公司、浙江航洋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陈其华、郭小琴;
合计			74989306.56	4637740.34	268198.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台州盛雄贸易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1】年【7】月【12】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台州盛雄贸易有限公司	41999306.56	1956505.64	台州协华珍珠科技有限公司、童潘炫羽、童晓朦;	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958号厂房
2	台州市泰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334440.45	浙江明弘塑模有限公司、吴海荣、张飞云;	位于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北洋一路3号厂房
3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0.00	346794.25	温岭市海晶制冰有限公司、浙江航洋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陈其华、郭小琴;	无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25400239】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币种:人民币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